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謝捷晃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陳麗珍委員、林育先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劉主任國忠

推選主席：吳進丁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1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良松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6 年 7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永基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6 年 8 月 2 日屏選一字第 1060001039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

二	關於馮誼禎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20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審議案。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之「罷免投票結果」業以本會106年9月1日屏選一字第1063150059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8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60023711號函錄案彙辦。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林金池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6年8月21日）起解除其第20屆代表職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9月7日屏府民行字第10670168401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9月1日屏院進刑審106年選簡2字第1060026746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7月26日106年度選簡字第2號刑事簡易判決。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21屆（屏東市第19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案，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20屆（屏東市第18屆）代表任期於107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

年前發布之。為審慎規劃選舉區劃分事宜，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9 號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辦理。

決定：洽悉。

(三) 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乙案，查目前無罰鍰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辦理。

決定：洽悉。

(四) 人事室

案由：本會行政室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之選委會組織精簡裁減，並自 106 年 9 月 5 日生效，將行政室業務及人員分派至第一、四組，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2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25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林金池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6 年 8 月 2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伯文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9 月 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670168401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 9 月 1 日屏院進刑睿 106 年選簡 2 字第 1060026746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26 日 106 年度選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辦理。
2. 本案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林金池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褫奪公權參年。」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判決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落選人蘇伯文得票數 32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54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39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6 年 9 月 11 日屏選一字第 1060001163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車城鄉公所及車城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屏東市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
案，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本縣第 21 屆（屏東市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
2. 本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29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請其就下屆代表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
3. 檢附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乙份。

辦 法：綜合各有關機關及單位（個人）之意見，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屏東市第 19 屆）代表之選舉區建議不予變更。

決 議：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屏東市第 19 屆）代表之選舉區不予變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20 分）。